

#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9号

##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赋予永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使县级有关权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省市驻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永兴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永放服改办〔2022〕7号），根据郴州市“放管服”改革办《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郴放服改办〔202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永政办发〔2021〕

9号、永政办发〔2022〕4号文件基础上，对县本级赋予永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部分权限进行调整（其中取消15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直及省市驻永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及时更新赋权事项交接书或委托书；要强化对园区赋权事项的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积极推进资料、数据交接，明确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和帮助园区做好赋权承接、调整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二、永兴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县直赋权部门对接，加快建立健全与县直相关部门的审管联动机制，接受县直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

三、本通知与永政办发〔2021〕9号、永政办发〔2022〕4号公布的事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永兴县本级取消的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 附件

# 永兴县本级取消的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文件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备注
1	永政办发 (2022) 4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直接赋权	县人社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2	永政办发 (2022) 4号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直接赋权	县人社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3	永政办发 (2022) 4号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直接赋权	县城管执法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4	永政办发 (2022) 4号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直接赋权	县城管执法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5	永政办发 (2022) 4号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直接赋权	县住建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6	永政办发 (2022) 4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直接赋权	县卫健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7	永政办发 (2022) 4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直接赋权	县市场监管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序号	赋权文件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备注
8	永政办发 (2022) 4号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直接赋权	县市场监管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9	永政办发 (2022) 4号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直接赋权	县市场监管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10	永政办发 (2022) 4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000172028000	直接赋权	县人社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11	永政办发 (2021) 9号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 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直接赋权	县市场监管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12	永政办发 (2022) 4号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直接赋权	县市场监管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13	永政办发 (2022) 4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和生产企业、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直接赋权	县市场监管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14	永政办发 (2022) 4号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 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服务前移	县自然资源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15	永政办发 (2022) 4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服务前移	县林业局	永兴经开区	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 园区内无办件量, 经与赋权部门协商一致, 取消该赋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

